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t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 派付特別股息 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198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968,394,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倘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特別股息金額合共將約為191,700,000港元。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特別股息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及第137條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批准派付特別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特別股息後無法償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之債務。

上文所載條件不可獲豁免。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特別股息將不予派付。

受上文條件能否達成所限，預期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即釐定有權獲派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將告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有關特別股息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之聯合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批准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所建議召開之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已獲賣方告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7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4.35%)，總代價為535,32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7435港元)。完成須待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聯合公告披露之宣派特別股息，以及釐定有權收取該特別股息之股東之記錄日期及股東身份已確定，及(倘適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之決議案)達成後，方告作實。

根據聯合公告，須待及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7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35%。因此，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按每股股份0.7435港元之現金基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要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198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968,394,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倘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特別股息金額合共將約為191,700,000港元。受下文「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特別股息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能否達成所限，特別股息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

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特別股息之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特別股息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及第137條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批准派付特別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特別股息後，未能於其債務到期時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償付債務。

上文所載條件不可獲豁免。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特別股息將不予派付。

受上文條件能否達成所限，預期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即釐定特別股息配額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特別股息之理由及影響

為獎勵股東，董事會認為，分派特別股息為適當之舉，藉以表彰彼等之貢獻。經計及本集團之現有現金流量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足夠現金資源派付特別股息，而派付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特別股息並不會削減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會削減股份面值或令股份之買賣安排有任何變動。

董事認為，自股份溢價賬中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獲派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合資格獲派特別股息，所有已填妥及蓋印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告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有關特別股息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其中一名聯席財務顧問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中信建投融資」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其中一名聯席財務顧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考慮自股份溢價賬中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而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收購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聯合公告
「收購要約」	指	待完成作實，英高及中信建投融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全部要約股份而聯合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China Bas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羅靜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就買賣720,00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合共720,000,0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於該日之進賬款額約為450,700,000港元
「特別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之擬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198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Fittec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志豪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承董事會命
突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志豪先生、孫明莉女士及辻忠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維國先生、譚榮健先生及冼敏然先生。